

福建省水利厅

闽水函〔2024〕295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088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泉州市政府：

卢灵代表提出的《关于支持完善九都镇的人居环境、发展环境，建设“润泽库区”“幸福山美湖”的建议》（第1088号）收悉。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我厅高度重视南安市九都镇库区和安置区建设。近五年，累计投入移民资金6333.38万元，并于2020年将南安市九都镇列入第一批省级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A类示范区。按照“一镇一游、一村一品”思路，对各村进行差异化布局，串点成链，注重生态、文态、活态“三态”融合，做足做优“水”文章、“水”体验、“水”消费，策划生成一批具有九都特色的项目。

《福建省大中型水库“润泽库区、造福移民”工程实施方案》明确，“润泽库区、造福移民”项目申报要求当地党委、政府高度重视，工作积极性高，能够组织做好资金保障、项目实施等工作；所在县（市、区）上年度移民资金绩效考评等次为“良好”

及以上；严格按照水利厅项目库入库要求，编制实施方案达到初步设计深度，包含征迁任务的，做到充分论证、评估风险。

我厅将指导南安市水利局做好相关工作，争取相关项目列入“润泽库区、造福移民”工程储备项目。同时，指导南安市用好年度因素分配移民资金，加大对九都镇库区和安置区支持力度，不断改善移民群众生活环境、提高生活品质，共同打造山美水美的生活家园。

领导署名：叶 敏

联系人：陈文胜

联系电话：13950269399

福建省水利厅

2024年3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，省政府办公厅。

